
C H A P T E R 1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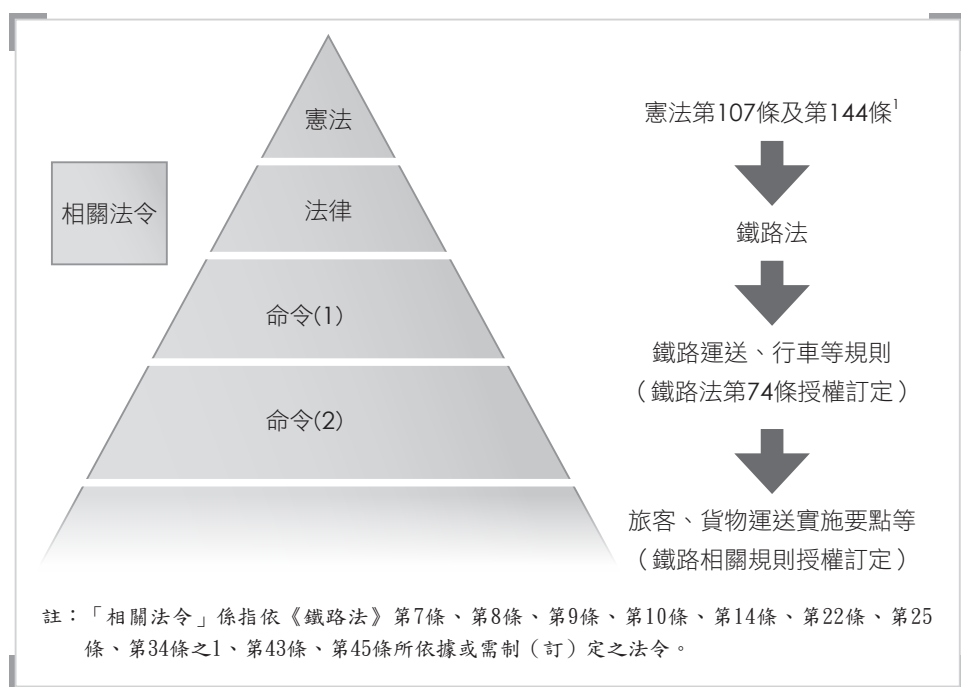
圖解鐵路法架構與解析

透過《鐵路法》之分析架構，以體系化地說明《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之規範機制及重點所在。

第一節 鐵路法分析架構

因鐵路子法之階層性較複雜，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係依《鐵路運送規則》第94條規定訂定；而《鐵路運送規則》則依《鐵路法》第74條規定訂定。

故本分析架構，係以法秩序位階為基礎，整合《鐵路法》及相關子法，藉以有效掌握「鐵路法規」之相關概念，俾利窺見「鐵路法規」全貌。



註1 憲法第107條，「國有鐵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44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二節 鐵路法大綱

第一章總則：第1條至第9條

第二章建築：第10條至第19條

第三章管理：第20條至第27條

第四章監督：第28條至第45條

第五章運送：第46條至第55條

第六章安全：第56條至第64條

第七章罰則：第65條至第73條

第八章附則：第74條至第76條

第三節 鐵路法體系表

壹、總則

適用範圍：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

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註：《鐵路法修正草案》對鐵路定義，指以鋼軌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捷運系統鐵路：指供都市及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

【註：與《大眾捷運法》第3條²比較。】

用詞定義

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得超過每小時二百公里之鐵路。

【註：《鐵路行車規則》第2條。】

森林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得於最小曲限半徑四十公尺，最大坡度千分之六十二點五路線營運之鐵路。

【註：《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第2條。】

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註：《鐵路法修正草案》第2條。】

國營原則

鐵路以國營為原則。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管理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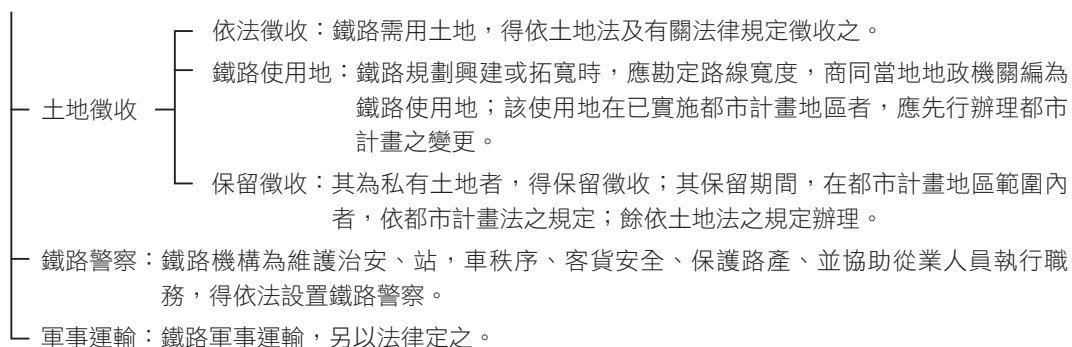
交通部管理：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

交通部監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法律保留：鐵路機構管有之資產及其運送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不可抗力損失之處理：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為求交通迅速恢復，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予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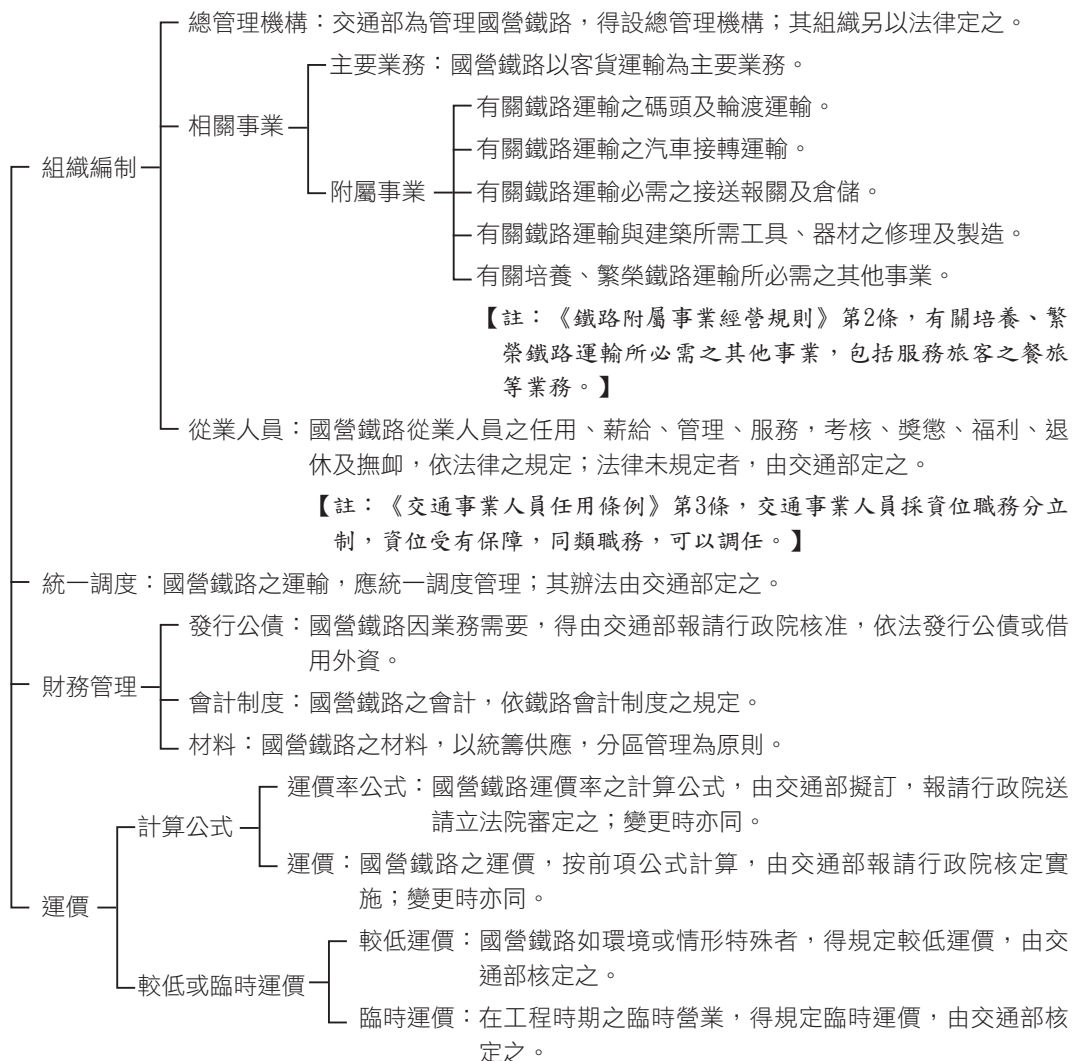
註2 《大眾捷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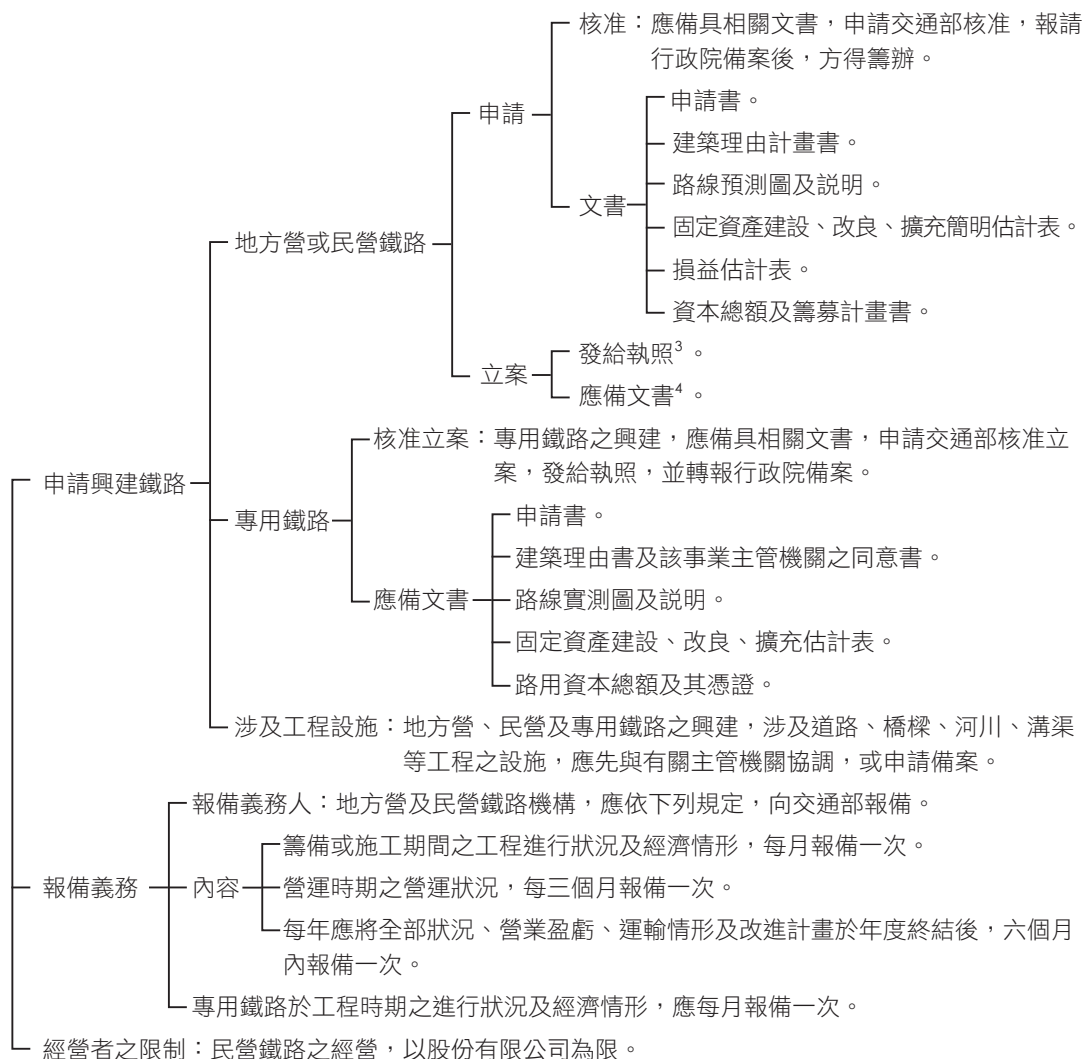
貳、建築

- 全國鐵路網計畫
 - 程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 鐵路線未能興工時：經核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中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
- 禁止興建平行鐵路線
 - 禁止：在運輸有效距離內，除都會區域內所建之捷運系統鐵路外，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
 - 指標：前項有效距離，由交通部依照鐵路經過之地方經濟情形及運輸能量核定之。
- 與其他鐵路連接：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成跨越時，經交通部核定者，各該鐵路機構不得拒絕。
- 鐵路軌距：鐵路軌距，定為1公尺4公寸3公分5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高鐵軌距為1453；台鐵軌距為1067。】
- 設置平交道：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其設置標準及費用分擔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築墩架橋：鐵路橫越河川，其築墩架橋，不得妨阻航運及水流；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防止危險之發生。
- 竣工之展期與履勘
 - 核准展期：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依限期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 派員履勘：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行車。
- 電化鐵路
 - 電能優先供應：電化鐵路之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
 - 自行設置：經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由鐵路機構自行設置發電、變電及電車線電壓以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 費用：輸電系統之線路，得於空中、地下、水底擇宜建設，免付地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而有實際損失時，應由鐵路機構付予相當補償；其工程鉅大者，並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裁決之。
- 附掛管線
 - 鐵路機構同意
 - 於鐵路橋樑附掛管線者，應協調鐵路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 在鐵路用地內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徵得鐵路機構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
 - 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 業務需要之拆遷：已附掛或已埋設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 技術規範：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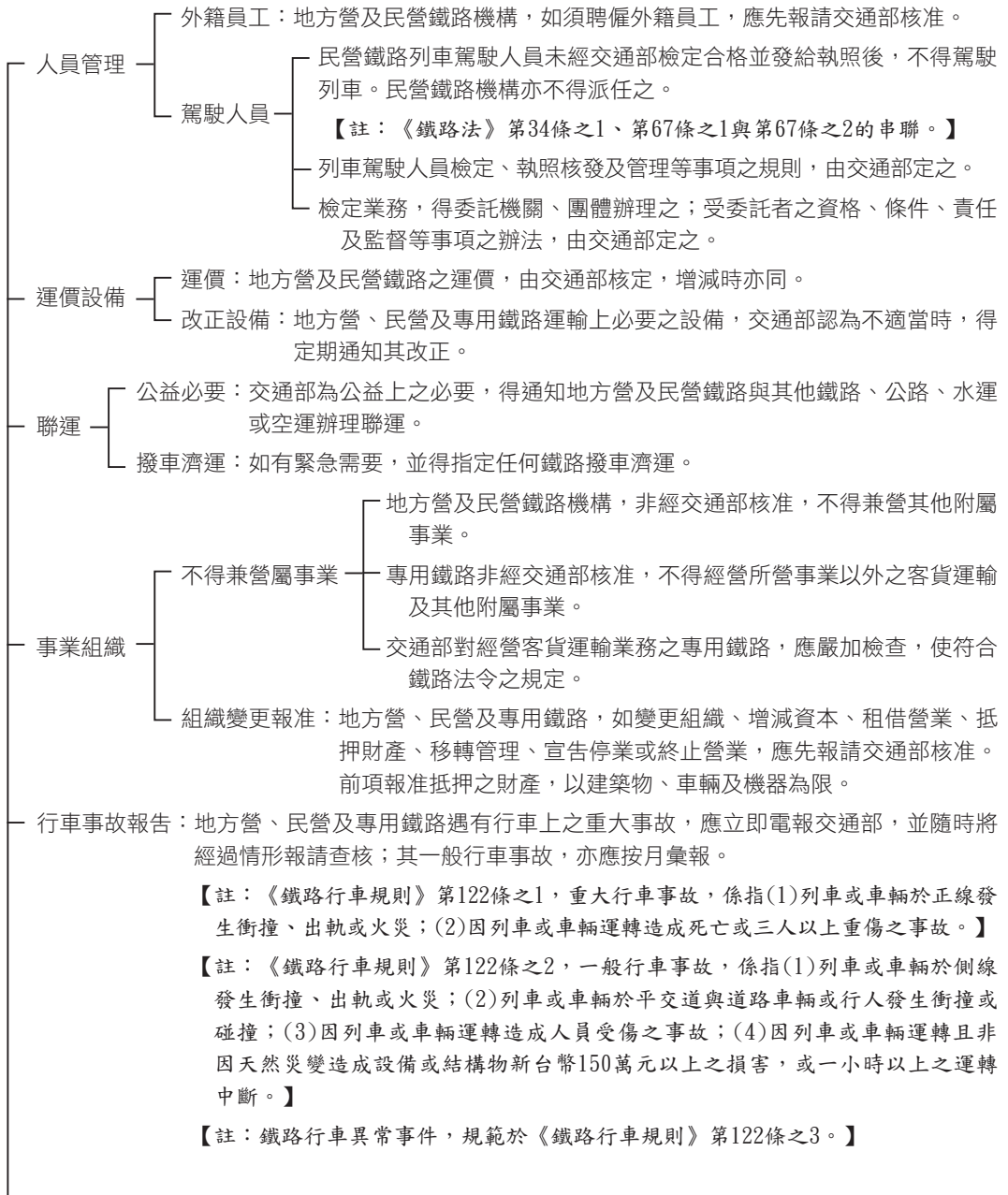


肆、監督



註3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經核准備案後，應依所定期限，將下列文書，送請交通部立案，發給執照，方得施工。未依核定期限申請立案者，應由交通部廢止其籌辦，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註4 應備文書為：(1)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2)各項工程與機車車輛圖式及說明。(3)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畫。(4)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餘款續收期限。(5)管理組織系統；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經理人名冊。



- 派員視察：交通部應定期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等情形；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須隨時督導改正。
- 分配盈餘
 - 優先設備折舊與改良：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
 - 獎勵民間投資之例外：依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法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鐵路建設之興建、營運而受獎勵之民營鐵路機構，其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之盈餘分配，不受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
- 會計制度：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 營運準用：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其營運準用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7條及第42條之規定。
- 監督實施辦法：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